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香港县人民法院  
2.诉讼对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县支行  
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2017年3月,被告与原告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8亿元,被告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诉认为,被告未能完全履行本项债务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9亿元、利息0.18亿元及其他费用,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6.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诉讼标的金额较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7.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通过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四、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境外股东持股东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七、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股东提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泽东;联系电话:0313-5908567;电子邮箱:zhidao@rsd.com.cn。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香港县人民法院  
2.诉讼对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县支行  
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2017年3月,被告与原告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8亿元,被告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诉认为,被告未能完全履行本项债务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9亿元、利息0.18亿元及其他费用,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6.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诉讼标的金额较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7.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续聘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体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风险意识、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